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暘驊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00樓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0,367元，及自民國10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,1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159元部分，自民國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